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該等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已考慮申請的特定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為少數中資飛機出租人之一，於中國飛機租賃行業具備管理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 (ii) 本公司於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披露，其主要業務為飛機租賃。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股東及投資者應充分知悉本公司業務模式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的風險。
- (iii) 就該等交易而言：

- 1) 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承租人為中國領先之航空公司之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的融資租賃業務並非集中於單一客戶。該等交易各自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十分重大。
 - 4) 租賃應收款項由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項下之飛機作擔保。倘承租人違約，租賃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取回飛機的擁有權。
- (iv) 本公司就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飛機租賃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項下之通函規定及第 14.40 條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對其過分嚴苛及繁重。再者，倘本公司之競爭對手並非在相同限制之下營運，或會嚴重削弱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 (v) 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作出該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條寄發載有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詳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2015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